

证券代码：603701

证券简称：德宏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017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13）（以下称原公告）。

因工作人员失误，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公告的版本有误，原公告中修订内容有遗漏，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为：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交流发电机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自有房屋出租。（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汽车电机及配件、真空泵、汽车电子装置、电气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实业投资，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现更正为：

原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84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汽车交流发电机制造、销售,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自有房屋出租。(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 汽车电机及配件、真空泵、汽车电子装置、电气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 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实业投资, 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84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784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800 万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9800 万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公司发布的《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4 月修订) 也做相应的更正。

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工作失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防止再次发生此类问题。

上网公告附件: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7 年 4 月修订更正版)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1 日